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控股股东桑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集团”，其目前持有公司股份222,733,368股，占公司总股本498,118,398股的44.71%）通知，桑德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1、 2011年7月，桑德集团将其所持60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详见2011年7月23日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股东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1-40）。2012年5月，公司实施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前述质押股份增至720.00万股。

2、 2011年9月，桑德集团将其所持70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详见2011年9月10日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股东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1-46）。2012年5月，公司实施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前述质押股份增至840.00万股。

近日，公司接到桑德集团通知，前述股权质押方于2012年9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前述720.00万股以及840.00万股股权解除质押手续。

3、 2011年9月，桑德集团将其所持50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详见2011年9月10日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股东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1-46）。2012年5月，公司实施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前述质押股份增至600.00万股。

近日，公司接到桑德集团通知，前述股权质押方于2012年9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前述600.00万股股权解除质押手续。

二、 股权质押情况：

1、2012年9月10日，桑德集团将其所持6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为公司向该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质押起始日为2012年9月10日，质押期限为12个月。

2、2012年9月14日，桑德集团将其所持75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为公司向该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质押起始日为2012年9月14日，质押期限为12个月。

3、2012年9月24日，桑德集团将其所持8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质押给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为桑德集团向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质押起始日为2012年9月24日，质押期限为60个月。

截止2012年9月28日，桑德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股权质押总股数为22,246.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66%。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